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办函智〔2019〕199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“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”，按照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智〔2019〕80号）要求，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决定组织举办“2019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2019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“科技强国 科普惠民”为主题，通过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，动员号召全社会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，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，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聚焦科技扶贫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，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

承办单位：广州市科技局、广东科学中心、广东广播电视台

协办单位：广州科普联盟

三、赛事安排

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预赛时间：2019年6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负责本辖区内的预赛；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负责本部门直属单位的预赛，中央军委科技委负责军队和武警部队的预赛。

决赛时间：2019年6月19—21日，19日（星期三）报到，

20日（星期四）半决赛，21日（星期五）总决赛。

决赛地点：广州市。

有关讲解大赛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。

大赛官方网站：http://www.gdsc.cn/qgkpjj2019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。各省、自治区，中央、国务院各部门、直属机构推荐3名选手参加决赛；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推荐2名选手参加决赛；教育部、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国资委、中科院、各直辖市、决赛举办地广州市各推荐6名选手参加决赛，军队推荐9名选手参加决赛。各代表队原则上安排1名领队，建议观摩人员不超过8名。邀请香港、澳门等地区选手参加决赛（各不超过6名）。

（二）参赛要求。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或兼职科普讲解人员。同时，欢迎其他科学传播爱好者（职业不限、年龄16周岁以上）参赛，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部门报名。比赛时使用普通话。

（三）经费。各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费自理，不需交纳参赛费用。专家聘请、参赛场地租赁、设备配置、服务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。

（四）报名时间及要求。预赛安排由各地各部门自行决定。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应在6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报名。须

登陆大赛官方网站录入相关信息，并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扫描件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广州科普联盟罗静婷、于力、罗婉艺

电　话：020-39348107、39348014、39348046

传　真：020-39348000

手　机：13826083392、13926062513、13660677212

邮　箱：gzkplm@163.com

会务 QQ 群：975877827

附件：1. 2019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

2. 2019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

3. 2019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

科技部办公厅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